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72310713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201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約定： 一、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 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，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、設計錯誤或材料、器材鑄造之瑕疵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。但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發現之錯誤或缺陷所為之置換、修理及改良費用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 二、本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及直接或間接因火災、爆炸、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 三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